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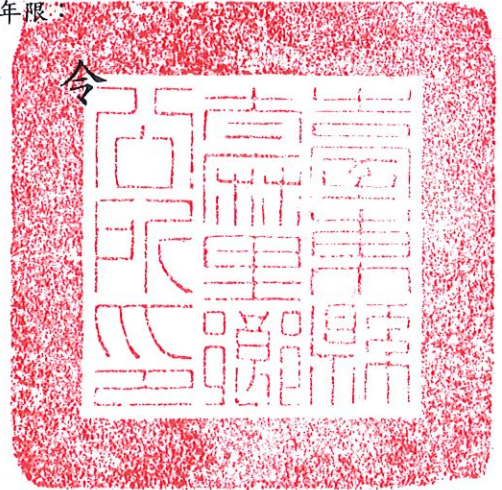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麻鄉人字第1120019947號
附件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

裝

修正「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12條。
附「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訂

鄉長王重仁

線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7 日 (88) 東麻鄉人字第 110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東麻鄉人字第 9100481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東麻鄉人字第 09200125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7 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東麻鄉人字第 09300111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東麻鄉人字第 09800063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、第 1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東麻鄉人字第 09800109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、第 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東麻鄉人字第 10500123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4 條、第 17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東麻鄉人字第 10600169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、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東麻鄉人字第 10800119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東麻鄉人字第 11200199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法辦理自治事項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，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處理鄉政、核稿及指揮、協調各課室業務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公職人員選舉、自治行政、公墓管理、兵役行政、公共造產、調解業務、改善民俗、寺廟管理、推行國民教育、各種獎助學金、圖書館管理、民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。
 - 二、財政課：關於財務、公產、工商登記、出納及協助稅捐稽徵事項。
 - 三、建設課：關於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交通、水利、營建管理、違章查報、路燈管理、公用事業、建築管理、災害復建等事項。
 - 四、原住民暨社會課：關於原住民行政、原住民生活改善、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放租、地政業務及家政教育等事項暨關於社會福利、人民團體、社區發展、勞工輔導、社會保險、全民健保、推行全民

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鄉長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課長、室主任、主任。
- 四、鄉長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
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定：

- 一、施政計畫與預算。
- 二、鄉規約及自治規則。
- 三、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。
- 四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。
- 五、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。
- 六、鄉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。

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